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在場地按設計而安裝實體保安
編號	107671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管理在場地根據設計計劃以及批准的預算和時間表安裝實體保安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按設計而安裝實體保安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批准的設計計劃，及預算和時間表</li> <li>• 了解設施管理 / 物業服務及實體保安隊伍在項目安裝的角色和責任</li> <li>• 熟悉實體環境</li> <li>• 熟悉建築物基礎設施</li> <li>• 熟悉將會部署的實體保安措施</li> <li>• 熟悉在場地的保安控制中心運作及其監控的場地及電子保安系統</li> <li>• 熟悉在香港有關工作場地的安全及保護的法律法規要求</li> <li>• 具備項目管理的技巧和技巧</li> <li>•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管理在場地按設計而安裝實體保安</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項目計劃以管理實體保安的安裝和採購的必要設施，系統和設備</li> <li>• 具體說明功能，技術和操作等方面的要求</li> <li>• 具體說明由設施管理 / 物業服務部門負責的安裝工作範疇，時間安排及預算</li> <li>• 具體說明應由實體保安小組負責採購的保安設施，系統和設備，及其工作範疇，時間安排和預算，</li> <li>• 取得管理層對項目計劃，工作範疇，時間表和預算的批核，與及授予採購和預算的審批權</li> <li>• 根據機構既定政策和指引，管理保安設施，系統和設備等的採購過程</li> <li>• 管理保安設施，系統和設備的安裝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設施管理 / 物業服務部門協調關於實體環境及基礎設施的安裝工作</li> <li>○ 監控保安設施，系統和設備的設計，安裝和改動控制</li> <li>○ 監控保安設施，系統和設備的測試及運行</li> </ul> </li> <li>• 協調制定保安設施，系統和設備等的操作程序和指引</li> <li>• 向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定期匯報工程進度直至項目完成</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保安設施，系統和設備的採購和安裝，以在批准的預算和時間內完成；及</li> <li>• 提供實體環境，確保其系統和設施以有效率及效用的方式進行，並促進實體保安運作。</li> </ul>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